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扎伊尔共和国 关于扎伊尔农具厂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简称中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代表）和扎伊尔共和国政府（简称扎方，由农业国务秘书代表）就中国技术人员帮助扎伊尔农具厂技术合作事宜进行了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扎方聘请，中方同意派遣十四名技术人员前往扎伊尔农具厂进行技术指导，期限为一年，即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扎方同意中方派遣一名厨师为中国技术人员服务，其在扎工作期间的生活费由中方自理，其他方面的待遇与中国技术人员相同。

第 二 条

中国技术人员在扎伊尔农具厂的任务是：对扎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协助扎方拟定技术培训计划，并对农具厂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第 三 条

中国技术人员在扎伊尔工作期间的生活待遇：

1. 生活费（包括伙食费和零用费）标准定为：组长、工程师每人每月六百美元；技术员、翻译每人每月四百美元；技术工人每人每月三百美元。

生活费的计算时间自中国技术人员抵达扎伊尔之日起至离开扎伊尔之日止。

中国技术人员的生活费由扎方按季到期付给。百分之五十以美元支付，并允许汇出；另外百分之五十可按付款当日外汇牌价折成扎伊尔货币付给。

中国驻扎伊尔大使馆经济参赞处每季度末将生活费结算清单一式二份交扎伊尔农业和农村发展部，该部在收到清单十天内向中国驻扎伊尔大使馆经参处付款。

2. 住房（包括水、电费和必要的家具）、办公室、办公用品、交通车辆（包括维修费和燃油）、劳保用品和医疗费，均由扎方负担和提供。

3. 中国技术人员（包括厨师）从扎伊尔返回中国的旅费（包括每人不超过二十公斤的超重行李费），由扎方承担。

第 四 条

中国技术人员在扎伊尔工作期间，享有中、扎两国政府各自规定的假日。

第 五 条

中国政府在同扎伊尔政府协商后，可以召回或更换中国技术人员，也可以缩短他们的工作期限。扎方可以要求逐步减少中国技术人员人数。

第 六 条

中国技术人员在扎伊尔工作期间，应遵守扎伊尔的有关法令。扎伊尔政府将为他们提供工作必需的便利条件，并免除他们应缴纳的一切捐税。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除非缔约双方中的一方在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废止或修改的要求，本协定将自动延期一年。

第 八 条

本协定未尽事宜，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金沙萨签订，共两份，每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扎伊尔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扎伊尔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农业国务秘书

周 伯 萍

姆肯迪·姆布依·詹高马

(签字)

(签字)